

关于枣庄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6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枣庄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全市预算执行科学平稳有序。

（一）2018 年预算调整情况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各项政策性减税措施，继续落实财政收入问题整改方案，立足于提高税收比重，改善财政收入质量，各区（市）坚持实事求是，编制了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并依法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49.13 亿元调整为 145.86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类管理的要

求，结合收入预算调整、上级转移支付变化等因素，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40.80亿元调整为251.05亿元。市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也分别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二）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2.03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46.7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1%（实际可用收入增长5%左右）；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6.8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48.50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94.53亿元，其中：本年支出259.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4%，增长5.8%；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34.9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0亿元。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49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0.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增长11.2%；上年结转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和区（市）上解收入等66.0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2.91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0.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增长5.4%；市对下转移性支出9.7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等15.8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5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农林水支出1.47亿元，完成预算的126.1%；加市对下

农林水转移支付 11.06 亿元，支出共计 12.53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补贴、森林资源保护、水利工程建设等。

——教育支出 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2%，增长 17.9%；加市对下教育转移支付 8.14 亿元，支出共计 13.68 亿元。支持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及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及“全面改薄”、教育扶贫等。

——科学技术支出 0.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2%；加市对下科技转移支付 0.67 亿元，支出共计 1.21 亿元。支持人才引进开发、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增长 16.3%；加市对下文化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0.95 亿元，支出共计 2.36 亿元。支持全市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及体育事业发展，落实全市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9%，增长 7%；加市对下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4.97 亿元，支出共计 21.52 亿元。主要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各类优抚对象保障标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加市对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14.03 亿元，支出共计 16.33 亿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

——节能环保支出 0.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3%；加市对下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1.97 亿元，支出共计 2.39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标准，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及散煤治理，支持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进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

——住房保障支出 1.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加市对下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8.67 亿元，支出共计 10.46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持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2.04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增长 56.4%；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8.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7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9.21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43.7%；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7.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3 亿元。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2.05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3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增长 177.7%；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4.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1.3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9.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8%，增长 104.8%；补助区（市）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32.28 亿元。收支相抵，结

转下年支出 10.7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6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6.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8.5%，增长 183.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6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增长 50.5%；调出资金 3.39 亿元。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7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的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17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0.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主要用于市级公务用车平台运行、市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工程补助等；调出资金 0.08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14.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15.7%。年末滚存结余 83.8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3.98 亿元。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98.3%，同口径增长 2%（扣除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不可比因素，下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34.5%，同口径增长 27.6%。年末滚存结余 21.67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1.8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收支快报数，在

决算清理期间以及上下级体制结算办理过程中，部分数据还会
有所调整，待 2018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编制完成后，届时再向市
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

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
议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依法组织收入。一是印发了《枣庄
市财源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2）》，通过综合施策、分类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体制机制引导作用，加快形成结构合理、布局均
衡、后劲充足、可持续发展的财源格局。二是充分运用税收保
障信息平台，与 30 个部门实现了综合涉税信息共享，通过数据
深层次分析比对，排查“短板”，挖掘“潜力”，堵塞漏洞，依
法依规组织收入。三是修订完善市对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综
合考核指标，将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及提高幅度、园
区“亩均税收”等纳入考核体系，鼓励区（市）切实增加税收
尤其是主体税收。四是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市税收收入
实现 107.17 亿元，增长 5.1%，税收比重 73.1%，较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四税”收入 53.92 亿元，增长 18.1%， “四税”占
税收收入的比重 50.3%，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全市税收
比重和“四税”占比双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五是争
取上级资金支持成效明显，全年争取上级财政各项转移支付
97.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 亿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 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缓解了基层财
政困难；均衡性转移支付 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 亿元，保
证了中央出台的增资政策兑现。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3.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3 亿元，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15.41 亿元，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偿债压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预算安排思路和“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本运转”的支出顺序，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履行财政保障责任，集中财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建立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和约谈制度，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以及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发展，落实教育、卫生医疗、养老、就业、社会救助等补助标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193.54 亿元，增长 6.2%，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0.4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比为 74.5%，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三）加快政策落地，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一是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确保每个重点产业都有基金支持。目前已设立新源新业新能源、海王生物医药、硕昱股权和新旧动能转换 4 只基金，正在推进国科股权投资和蓝海高端人才基金，争取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新业跨境和中网银新高端装备两只省级母基金落地枣庄，从源头上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资本瓶颈问题。二是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市财政按照不低于省级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大幅提高市长质量奖、企业创新平台奖励标准。兑现龙头骨干企业、企业上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技改设备购置等奖补奖金 0.53 亿元，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落实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增值税税率由 17%和 11%分别调整为 16%、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对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全市涉企收费项目仅保留 19 项，全部为中央级立项，编制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四是**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拨付“政银保”贷款风险补偿金 0.18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补助 0.11 亿元、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0.04 亿元。**五是**累计储备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 29 个，并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风险防控。**一是**坚守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强化预算约束，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开展了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摸清了债务底数，逐笔制定化解方案。2018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5.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8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 90.2%，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考核控制指标。推进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改革，保障了我市棚户区改造、教育大班额、土地储备等债券资金的及时到位。**二是**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市级投资 2.25 亿元对枣庄银行增资扩股，整合优化股权结构，支持枣庄银行改革发展稳定。**三是**扎实推进清偿政府拖欠工程款工作，累计清偿政府拖欠工程款 3.5 亿元。**四是**密切关注基层财政困难，市级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对下各项转移支付 10.89

亿元，其中：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困难镇（街）补助等 2.09 亿元，增强了基层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安排村级组织运转和社区补助资金 1.24 亿元，巩固基层政权建设。

（五）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扎实开展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科学拟定市与区（市）收入划分方案；密切关注个人所得税改革动态，落实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政策，释放政策红利。二是深入研究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落实中央、省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市）财政关系。三是改革涉农资金管理方式，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5 亿元，根据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因素切块下达，由区（市）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等。四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大授权支付范围，优化用款计划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五是在市财政门户网站开设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在各部门自主公开的基础上，将市级政府预算和市直 91 个部门的预算在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建立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公开了 33 项财政专项资金。

（六）规范财政管理，提升理财用财水平。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三位一体”的主体责任，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领域“负面清单”制度。对各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的部门（单位），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适当压减其部门业务类支出预算，对项目

资金管理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或暂停安排预算。三是修订完善枣庄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调整部分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印发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办法汇编（二）》，各项支出管理办法更加完善。四是认真整改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部门（单位）资产租赁办理流程，建立了规范资产租赁行为的长效机制；建立了市级公务卡使用和现金提取按季通报制度，搭建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五是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全市共完成评审项目 487 个，评审金额 53.19 亿元，审减额 6.91 亿元，审减率 13%。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实现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价方式，市级选择 20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各位代表，2018 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仍比较突出。一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不够稳固。作为我市主导产业的传统产业、资源型企业提档升级步伐不快，新兴业态、高新技术产业尚在培育阶段，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加之消化历年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一定压力。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比往年更加突出。落实民生提标、兑现增资、激励干事创业、“双招双引”考核，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部分公益性项目建设，偿还政府到期债务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基层财政尤为明显。三是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逐年减少。

从2017年起，中央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实行退坡补助，每年递减20%，这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我市已作为基数，安排用于各项民生社会事业支出，在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下，进一步加大了财力缺口。**四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逐年加大。随着社会老龄化加速和养老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加之我市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历史因素影响，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逐年扩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面临较大压力。对于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分析研究，通过加快改革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增长5%左右，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75%左右。各级立足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本级收入预期增长目标。2019年全市预算工作总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加快财税改革，推进绩效财政建设，依法规范财政管理，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持续发展，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据上述预算工作思路，市级统筹四本预算的综合财力，本着急重缓轻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综合平衡

各方事业发展需求，安排了 2019 年市级预算，预算平衡压力极大。市级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28 亿元，增长 7.6 %（主要是公安部门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其中：税收收入 1.16 亿元，下降 9.7 %；非税收入 10.12 亿元，增长 10 %。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 亿元，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区（市）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1.08 亿元，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36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78.94 亿元，增长 8.2%。其中：

1. 市本级支出 41.92 亿元，增长 3.4%，占总支出的 53.1%。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4.9 亿元，科技支出 0.6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36 亿元，农林水支出 1.50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59 亿元。

2. 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及债务转贷支出 28.71 亿元，占总支出的 36.4%。

3. 其他支出 8.31 亿元，占总支出的 10.5%。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1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42 亿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21.73 亿元，下

降 36.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少 11.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1.43 亿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安排 20.47 亿元，下降 29.4%；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转贷、调出资金等 21.6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2.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滚存结余 9.31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0.59 亿元，增长 243.9%，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利润收入增加。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安排 0.59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0.19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6 项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1.52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增长 29.9%；支出安排 67.95 亿元（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增长 27.8%。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3.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24 亿元。

2019 年市级四本预算的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综合财力，结合收回以前年度盘活的存量资金，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 支持乡村振兴方面 4.28 亿元。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全面整合涉农资金。其中：财政扶贫专项 1.2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少数民族发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特惠保险、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等。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0.53 亿元。农业保险补贴 0.17 亿元。其余资金整合统筹用于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四好农村路”等乡村振兴方面。

2.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建设方面 1.07 亿元。安排科技人才专项 0.3 亿元，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兑现引进人才奖励政策。继续安排浙大工研院合作经费 0.5 亿元。安排到部门单位各类培训经费 0.25 亿元。

3. 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1.61 亿元。安排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0.6 亿元，落实支持工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鼓励企业上市，兑现经济社会发展及“双招双引”考核奖励。安排金融发展资金 0.09 亿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等。品牌及标准化建设、市长质量奖 0.05 亿元。数字枣庄等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 0.84 亿元。

4. 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方面 4.3 亿元。安排教育基建工程 0.75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每人每年 710 元、初中每人每年 910 元的标准，市级安排配套资金 0.34 亿元。中职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 0.12 亿元。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经费 1.65 亿元，生均公用经费达到 1.2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 0.16 亿元，用于中等职业教育、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贷款贴息

等。文化旅游发展及文物保护 0.11 亿元。铁道游击队红色教育基地及人民英雄纪念园建设 0.56 亿元。文体中心租金补助 0.2 亿元。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0.22 亿元，重点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等。

5. 社会保障及医疗卫生健康方面 8.26 亿元。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4.2 亿元，进一步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政策调整机制，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城乡全覆盖的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0.82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及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为困难弱势群体提供基本保障。优抚安置资金 0.43 亿元，用于完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政策。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残疾人康复、就业资金 0.13 亿元。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0.08 亿元，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拥军拥属等。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0.1 亿元，用于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1.37 亿元，用于完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市级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等。卫生健康资金 1.24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疾病预防控制与救治、市中医医院二期和医养康复中心建设等。

6. 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环保建设方面 4.72 亿元。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困难镇（街）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等 3.73 亿元，落实省政府以市为单位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实现“五个基本统一”。安排 0.17 亿元，用于燃煤锅

炉综合整治和散煤治理市级奖补、空气环境质量补偿、环境保护举报奖励和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等。安排 0.3 亿元，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安排 0.15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奖补、老旧小区改造等。规划编制经费 0.1 亿元。对口支援资金 0.18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和对口支援重庆丰都县扶贫协作支出。

7. 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 3.65 亿元。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2.56 亿元，落实“关爱民警”有关政策，加强公共安全部门装备保障，提升办案能力。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0.23 亿元，用于保障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0.15 亿元，用于对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支持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0.11 亿元，用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市政务服务大厅改扩建资金 0.21 亿元。

8. 预备费及其他方面 7.17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市级预算支出 1%-3%的比例，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65 亿元，切实履行政府债务偿还责任。预留人员支出 3.4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干事创业、文明创建及正常增人增资等。

四、完成 2019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2019 年，我们将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培植壮大财源，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一）努力提升财政运行质量。认真落实全市财源建设规划纲要，精心谋划财源建设，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历史性机遇，

将我市出台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扶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双招双引”等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力支持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大数据、锂电、光纤、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快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财政增收奠定财源基础。坚持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为目标，充分应用财税大数据资源，依法加强税费征管，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继续消虚做实财政收入，进一步提高税收比重，持续改善收入质量。加强预算约束，科学调度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本运转为着力点，统筹做好“三保”与促发展、推改革、防风险工作，切实提升全市财政运行质量。

（二）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坚持兜底线、补短板、办实事，落实好文化、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事项，落实好鼓励干事创业等奖励政策，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等三大攻坚战。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财力下移，加大对财政困难镇（街）倾斜力度，保障基层财政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基本需求。

（三）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继续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稳妥有序划转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能，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改革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做大做强财金集团，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管理，建立“公物仓”，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贯彻实施好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四）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违规举债。多方筹集资金，盘活资产资源，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融资力度，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缓解我市发展资金不足的压力。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夯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全市预算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和透明。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精心组织预算执行，切实履行保障责任，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增强担当作为意识，提高干事创业能力，不忘初心再出发，锐意改革不停顿，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